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太阳村镇太阳片区村屯垃圾屋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村镇太阳片区村屯垃圾屋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1.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3.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

6.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